

聯邦失業補助金

COVID-19疫情期間可用

幾個聯邦計劃令EDD更加有能力向加州失業人群提供失業保險。呢啲聯邦補助金可用于特定嘅失業周。只要申請人嘅失業周落係可獲得聯邦補助金嘅期限內，而且申請人符合資格要求，即使補助金係以後發放，佢哋都會得到呢幾周嘅福利。

補助金計劃	其他聯邦和州立法	《 新型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 》(CARES Act)	《 繼續援助法 》(Continued Assistance Act)	《 美國救援計劃法 》(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總計
加州常規失業保險 Regular stat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係一個12個月嘅福利年度中，最多可享受 26周 嘅補助金。				最多可享受26周 嘅補助金
疫情緊急失業補償 Pandemic Emergency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PEUC) 延期		係2020年3月29日至12月26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最多可享受 13周 嘅補助金。	係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13日之間嘅失業周中，增加咗 11周 嘅補助金。	係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間嘅失業周中，增加咗 29周 嘅補助金。	最多可享受53周 嘅福利
聯邦-州延長期限 Federal-State Extended Duration (FED-ED) (適用於嘅高失業率時期用完所有失業補助金嘅人)	由2020年5月10日開始嘅失業周，最多可享受 20周 嘅補助金。				最多可享受20周 嘅補助金 (目前，延長嘅福利期暫無結束日期)
新冠疫情失業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針對小型企業所有者、自僱人士、獨立承包商同其他唔符合常規失業保險條件且符合疫情資格要求嘅其他)		係2020年2月2日至12月26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最多可享受 46周 嘅補助金。	係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13日之間嘅失業周中，增加咗 11周 嘅補助金。	係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間嘅失業周中，增加咗 29周 嘅補助金。	最多可享受86周 嘅補助金
聯邦疫情失業補償 Federal Pandemic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FPUC) (係加州被稱為疫情額外補償)		係2020年4月4日至7月31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添加咗 600美金 嘅刺激補助金。	係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13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添加咗 300美金 嘅刺激補助金。	係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添加咗 300美金 嘅刺激補助金。	
工資損失援助金	2020年12月27日獲准，係2020年7月26日至9月5日之間嘅失業周中，添加咗 300美元 嘅刺激補助金。				